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2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延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2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示。

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5881、6406、2046、3592、6252、6771、773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裁定書、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參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、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18日之毒品原物檢驗報告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認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無訛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沒收銷燬之。至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其上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當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併予宣告沒

收銷燬。又因鑑驗所耗損之上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連弘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 葉嫻蓁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	數量	鑑定報告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白色結晶1包(驗前毛重1公克)	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9年9月18日之毒品原物檢驗報告(109年度毒偵字第5881號第117頁)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